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人權指標 常見問題集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4年8月譯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 感謝詞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在此對制定 CRPD 人權指標有著重大貢獻的組織和個人表示感謝，包括各國政府之身心障礙主責單位代表、國家統計局、國家人權機構、聯合國實體與專家、身心障礙者組織及其他公民社會組織。此外，我們要特別感謝首位身心障礙者權利特別報告員 Catalina Devandas Aguilar、聯合國秘書長之身心障礙與無障礙議題特使 Maria Soledad Cisternas Reyes、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Silvana Queija 及聯合國志工 Lucia Alvarez、Laura González Rozo、Nahuel Martino 與 Luisa Merchán。

##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地區、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外加數字符號予以表示。文中舉凡提及此格式者，均用以指稱某一聯合國文件。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編製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 目錄

1.	什麼是指標？為何制定人權指標？.....	4
2.	OHCHR 採用何種方法制定人權指標？.....	4
3.	指標對評估有何助益？它們有何限制？如何克服這些限制？.....	6
4.	誰應使用這些指標？.....	6
5.	指標如何用於向人權條約機構提交報告的過程，以及其他審查 CRPD 符合性的過程？.....	7
6.	CRPD 人權指標如何處理跨領域議題？.....	7
7.	人權指標是否已將永續發展目標指標納入考量？.....	8
8.	人權指標可否用來監督 SDG 目標？.....	8
9.	可在何處找到增補指標的資料？.....	8
10.	如果資料不存在，該如何處理？.....	9
11.	資料蒐集與按「身心障礙」分組為何是人權指標的關鍵？.....	9
12.	指標是否要求蒐集資料並依「身心障礙」以外的理由分組？.....	9
13.	指標是否提供資料蒐集與分組方法指引？.....	10
14.	結構指標一般指的是採用涵蓋身心障礙者的策略、政策或計畫；評估是否符合此指標時，應考量哪些主要因素？.....	10
15.	指標提到「主流」政策／計畫及「專屬身心障礙者」的政策／計畫時，指的是什麼意思？.....	10
16.	指標是否評估密切諮詢並使身心障礙者積極涉入相關立法及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的義務？.....	11
17.	指標是否適用於「各級政府及各政府機關」？.....	12
18.	如何解釋有關「申訴數量與比例」的指標？.....	12

## 1. 什麼是指標？為何制定人權指標？

指標的目的在於提供狀態和程度資訊，通常採用某種形式的量化或質性分類，並就特定地區和特定點的普遍情況提供**徵兆指示** (*Indication*)。

人權指標是一種明確的資訊，所反映的是特定對象、事件、活動或結果的狀態或情況。這些資訊可能與人權規範或標準有關、用於處理和反映人權原則與關注事項，也可能用於處理和監督人權之推動與執行。

人權指標透過以下方式加強人權的執行與評估：

- 強調實務規範內容；
- 評估執行進度；
- 實施透明化與課責；及
- 加強各項建議的後續追蹤。

## 2. OHCHR 採用何種方法制定人權指標？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人權指標的主要目標在於提供各國行動與措施指引，以利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協助評估進度。此外，**CRPD** 人權指標也是提供給其他利害關係人（國家人權機構、公民社會、國際合作機構、捐助機構等）監督國家執行進度的一種工具。

確切而言，**OHCHR** 的人權指標尋求評估各國對其履行人權義務所做的**承諾與努力**，以及在確保享有人權方面所獲得的**成果**。

**OHCHR** 的人權指標制定方法，係以各項重要人權條約中明訂的國際人權標準為依歸，並參酌聯合國條約機構的一般性意見。該方法肯認公民、文化、經濟、政治和社會權利的相互依存性與不可分割性，並且反映跨領域人權規範，例如不歧視以及平等、參與和課責。該方法還確立可一體適用的定性和定量指標，這些指標可再根據當地特殊情況進行調整。

人權指標之目的並非用作全球性跨國比較評估標準。

### 制定人權指標：

**OHCHR** 的方法要求採取兩個步驟：

- 1) 確立人權**要素**；及
- 2) 制定**結構、過程和結果**指標。

### 1) 人權要素

要素是權利的核心元素。

人權在性質上具有相互依存性和連結性，是一種串聯各權利且有著部分重疊特性的標準。重要的是，必須將特定人權的描述內容轉變成該權利的少數幾項特徵或要素，而且在理想的情況下，這些特徵或要素相互獨立。確切而言，要素是特定權利的縮影，用以彰顯該權利與其他權利的不同之處。

為確立特定權利的要素，須清楚且更「明確」地界定該權利的類別，以利建立對應於該權利不同面向的指標。如此一來，將能在規範性框架與指標之間建立連結。

例如：針對 CRPD 第 24 條融合教育確立的要素涵蓋該權利的所有面向，且有助於指標的分類與制定：

- 融合教育制度
- 優質且免費之小學和中學教育
- 獲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和終生學習
- 融合教學

## 2) 結構、過程和結果指標

*結構指標用以評估對人權的接受度、意圖與承諾。*

這些指標反映是否為了推廣人權而制定法律文書和通過相關政策。

*例如：制定法律，確保所有學生均能獲得融合教育，包括公、私立各級教育場域內的身心障礙學生。（指標 24.1）*

*過程指標用以評估將承諾轉化為理想結果所做的努力。*

這些指標用以評估實際執行承諾時所採取的政策與措施。

*例如：具備...(d)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計的基本設施和教材的學校比例。（指標 24.11）*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於主流場域接受融合教育之權利而編列的預算，與分配予隔離式／獨立式教育場域（不論是在主流或特殊學校）的預算對照。（指標 24.24）*

*結果指標用評估付出努力推動人權所獲得的成果*

結果指標評估的結果反映了特定環境下享有人權的程度。為了執行承諾必須付出努力及採取措施，隨著時間的推移，結果指標反映了這些努力與措施的綜合影響力。

*例如：主流小學、中學和高等教育機構、職業教育和終生學習課程之身心障礙兒童失學比例、入學率、出席率、升級率、結業率和退學率，與其他兒童對照，並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少數群體或原住民背景、年級和教育階段分組。（指標 24.27）*

如需有關 OHCHR 人權指標方法的詳細資訊，請查閱 [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指引，2012\(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2012\)](#)（包括第 88 到 101 頁的人權指標表範例，這些指標並非 CRPD 的專有指標）。

### 3. 指標對評估有何助益？它們有何限制？如何克服這些限制？

人權指標不僅是追蹤人權實現進度的工具，還能用於鑑別執行過程中的差異。人權指標就權利的核心元素及如何確保實現各核心元素提供規範性指引，其涵蓋面必須夠廣，才能確實反映人權標準，但在指標數量上又必須限制在一定範圍之內，以確保對國家和利害關係人而言具有可行性與可用性。

指標的意義在於針對特定人權的推動提供**徵兆指示**（*Indication*），同時鑑別執行過程中的差異。

僅藉由蒐集特定時刻的資料尚不足以針對執行進度提供徵兆指示，許多指標要求持續進行長期監督和蒐集資料以追蹤進度；也就是說，數據和長時間運行未必能準確反映進度。指標不能當作片段或單獨事件處理，且從歷史的觀點來看，指標具有更重大的意義。此外，若要更有效地分析和瞭解推動人權的整體面貌，指標和其他監督工具不僅能提供助力，而且有其必要。

例如：若指標提到「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的申訴案件比例 [涉及特定權利或主題]」且與特定權利有關，僅藉由這些數據和比例（不論高低）無法指出該權利的執行進度或差異。低申訴數未必能反映對人權的尊重情況，高申訴數也未必表示人權違反事件的發生率偏高。

其他指標和監督工具提供的資訊可能顯示申訴機制具有不可及性，或功能不彰或不可靠，或者身心障礙者不瞭解其權利，或者存在所有這些情形。須透過其他指標和監督工具提供更多資訊並做進一步分析，才能更清楚地瞭解執行情形與差異（參閱[常見問題 18](#)）。

人權指標是一種監督工具，在評估特定執行面向時非常實用，但也有其限制。人權指標不能也不應單獨用來反映 CRPD 的整體執行情況，而是應與其他監督工具和方法共同使用，例如訪談與焦點團體、蒐集個案研究資料、學術與參與式研究等等。

### 4. 誰應使用這些指標？

指標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家行動與措施指引，以利國家推動 CRPD，同時協助評估執行進度。政府各階層的法律、政策及其他決策者都能從指標獲益，瞭解該採取哪些措施改變法律、政策和預算框架，以及需採取哪些具體措施才能依 CRPD 確實執行該框架。

人權指標也是一種組織和機構，可用來評估國家對特定人權推行狀況的工具。確切而言，人權指標提供國家人權機構、公民社會（包括身心障礙者組織）、國際合作機構、聯合國機構及捐助機構等利害關係人據以監督國家進度以及依 CRPD 對國家課責的指引。這些指標同時也是人權監督機制，可用來評估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執行進度。

儘管人權指標是適用於所有國家的指引，但將其納入實務時，國家和其他政府機關應對人權指標進行**脈絡化**（*Contextualisation*）過程，以協助其在地方層級的應用，並且具體說明應用內容（例如藉由提及持續性公共政策與計畫、目標群體等方式）。人權指標應配合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例如：在沒有任何群體自認為是原住民的國家，依原住民背景分組可能就沒那麼重要。此外，脈絡化過程也是一種機會，可在過程中判定**可接受的資料蒐集方法**（參閱[常見問題 9](#) 至 [13](#)）以及各指標的**評估頻率**。

如需有關指標與實際情況融合的詳細資訊，請查閱 OHCHR [人權指標：衡量和執行指南](#)，[2012](#)，第 44、85–87 頁。

## 5. 指標如何用於向人權條約機構提交報告的過程，以及其他審查 CRPD 符合性的過程？

指標經常被推廣用於監督機制，例如聯合國條約機構進行的國家審查及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查（UPR），在這些機構提供給締約國的建議中，也能看見這些指標。

人權指標立基於 CRPD 及 CRPD 委員會制定的國際人權標準（包括一般性意見，以及針對在國家審查過程中產生的溝通與建議提出的看法）。人權指標對將由 CRPD 委員會審查的措施與行動提供概覽，以利評估特定權利或條文的執行進度。

制定人權指標時曾與 CRPD 委員會進行討論，該委員會表達願意在進行國家審查時採用這些指標，以協助指導各國履行報告義務。因此，人權指標為指導各國履行其報告義務的工具，用以鑑別能證明遵循 CRPD 各項義務的必要資訊與資料。

其他條約機構和監督機制若其任務包含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也可充分運用人權指標。在此情況下，人權指標的目的在於確保各項理解與詮釋皆與 CRPD 委員會相符，同時在 CRPD 的指引下，加強身心障礙者各項權利的推動。

## 6. CRPD 人權指標如何處理跨領域議題？

人權在本質上不僅相互關聯且互相依存，例如：雖然平等與不歧視明訂於第 5 條，但兩者必然地貫穿所有 CRPD 條文。以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為主旨的第 6 條涵蓋所有 CRPD 權利，第 4(3) 條也屬相同情況；該條明訂須透過代表身心障礙者的組織與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諮詢，以使其積極涉入的義務。這種相互關聯與重疊有助於提醒國家履行 CRPD 不同條文規定的義務，從而加強推廣人權。然而，從確保人權指標的簡明性和遵守 OHCHR 方法要求的要素相互排斥原則觀點來看，這些又似乎成了問題。

有鑒於 CRPD 的獨特設計，該問題遭到放大。作為最新的人權文件，CRPD 從之前通過的人權條約中汲取教訓，並在條文中注入加強推廣的特色。具體而言，CRPD 納入人權文件不常見的條文（也有例外的情形，例如兒童權利公約第 23(4) 條及第 28(3) 條的國際合作；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的國家防制機制），例如第 8 條意識提升、第 31 條資料蒐集與分組、第 32 條國際合作、第 33 條國家執行及監督。雖然這些執行措施對人權的支持與維護具有明顯的影響，但其本身並非人權。由於 OHCHR 的方法係以能否享有特定人權為主要關注和評估對象，因此未必能將人權指標用於這些條文。在這些情況中，人權指標主要著重於特定執行措施，以及該措施闡明於相關要素中的核心元素。

整體而言，制定指標時曾試圖在將跨領域權利和執行措施，納入各指標表（each indicator table）與持續關注各條文的核心面向方面達成平衡，然而，為了達到此平衡，並非一定能將所有跨領域議題納入各指標表，試圖避免在不同的指標表之間出現重複，以確保可用性與實用性。此非精密科學，建議最好對所有指標做整體運用，並與其他監督工具搭配使用。

## 7. 人權指標是否已將永續發展目標指標納入考量？

是的，相關 SDG 指標已納入人權指標表，納入的 SDG 指標列於人權指標後方的圓括弧中。以 CRPD 第 5 條（平等及不歧視）為例，許多 SDG 指標皆已納入作為結果指標，以反映身心障礙者是否享有平等與不歧視權。

SDG 指標大部分都未特別關注身心障礙者，且在目前指標的許多應用場合，SDG 指標已擴大範圍，使其能更恰當地在 CRPD 規範下適用於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執行報告與監督，例如：SDG 指標可要求依性別和年齡，但不依身心障礙分組資料。在這類事例中，「依身心障礙分組」已加入 SDG 指標（參閱[常見問題 Q 11](#) 和 [12](#)）。

這也體現在 SDG 17.18 對於顯著提升高品質、及時、可靠資料的可得性；這些資料皆按多種特徵分組，包括身心障礙。由於各國採用該意見並擴大其分組，未來將會有更多可用的身心障礙者資料和統計數據。

少數幾個納入人權指標的 SDG 指標可能標註「根據 SDG 指標 XXX」字樣，這表示該 SDG 指標的原始文字已經過修改並用於邊界分析，例如：CRPD 指標 16.28 係以 SDG 指標 5.2.2 為依據。5.2.2 的原始文字為：「15 歲及以上婦女與女孩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親密伴侶以外之人施加性暴力的比例，依年齡和發生地點分組」。CRPD 指標 16.28 不限制蒐集有關 15 歲及以上曾遭受性暴力之婦女與女孩的比例資料，而是要求蒐集各年齡層婦女和女孩的資料，但這些資料未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將如原來的 SDG 指標一樣按年齡分組。

## 8. 人權指標可否用來監督 SDG 目標？

如[常見問題 5](#) 所述，人權指標提供國家據以評估及報告其身心障礙者權利執行進度的工具。這項工具同樣適用於在高階政治論壇國家自願檢視的報告框架內提交報告，以及監督各國情境下的 SDG 目標執行進度等情形。

SDG 目標若不納入身心障礙者，將無法實現；如果不促進和保護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同樣無法實現。對此，CRPD 人權指標就如何為身心障礙者執行 SDG 提供指引。以第 5 個目標為例，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性別平等因 CRPD 第 6 條和其他條文而得以實現。將 SDG 指標納入 CRPD 人權指標後，蒐集 SDG 相關資料顯然也有助於評估 CRPD 的執行進度，反之亦然。這兩種工具有著無法脫鉤的連結關係，為其中一種工具付出努力，必然也是在為另一種工具努力。

## 9. 可在何處找到增補指標的資料？

為了提供有關如何增補人權指標的指引，特別制定 [資料來源指引 \(Data Sources Guidance\)](#)，提供具體且與結果指標相關聯的既有資料來源範例。該指引還鑑別目前資料蒐集與分組方面的差異，以及還需進一步繼續努力的差距（參閱[常見問題 10](#)）。此外，政策制定者可利用 [資料來源指引](#) 提供的工具，在永續發展目標及其對應之目標和指標與 CRPD 相關條文之間建立連結。



## 10. 如果資料不存在，該如何處理？

許多國家因為資料的蒐集及／或分類有限，很可能無法取得指標要求的特定資料。[資料來源指引](#)有助於突顯可找到資訊，以增補結果指標的既有資料來源範例。這些資料來源對致力於改善身心障礙者資料蒐集的國家具有示範作用。

不論執行 CRPD 第 31 條和 SDG 17.18，或是執行為因應條約機構要求加強資料蒐集以及依身心障礙分組而採取的因應措施，皆應有助於提供更多身心障礙者資料與統計數據。因此人權指標應要求及呼籲國家持續確保條約機構要求的資料蒐集與分組，並增加身心障礙者在統計數據中的能見度，以利制定基於實證的政策。

## 11. 資料蒐集與按「身心障礙」分組為何是人權指標的關鍵？

與其他人相比，資料蒐集與依「身心障礙」分組是鑑別針對身心障礙者以及身心障礙者不同群體之間排斥與歧視模式的關鍵。這些有助評估和監督相關措施的影響力，同時為重新塑造政策走向提供實證基礎。

各國在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中明確保證不會遺漏任何一項，同時承諾採取更有系統的資料蒐集與分組，包括依身心障礙分組，以協助達成和評估目標（SDG 17.18）。同樣的，CRPD 第 31 條要求蒐集「...適當之資訊，包括統計與研究資料，以利形成與推動實踐本公約之政策」，同時表明「依本條所蒐集之資訊應適當予以分類...」。

依 CRPD 及 CRPD 委員會的法理，「依身心障礙」分組指的是身心障礙的種類（也就是生理障礙、視障者、聽障者、視聽覺障礙者、重聽者、心智障礙者、心理社會障礙者、自閉症者、愛滋感染者、慢性病患者等等），而此定義在指標表中一體適用。在涵義上，此定義涵蓋「實際或被認知為身心障礙」，也就是身心障礙者的症狀本身或由他人認定的症狀，例如基於「實際或被認知為身心障礙」而剝奪自由的情形，而剝奪自由的原因在於個人的身心障礙或經認定的身心障礙構成剝奪自由基礎的事實，但這已然違背 CRPD 第 14 條的規定。

為了簡明且與 SDG 目標相符起見，要求分組時使用的措辭為「依身心障礙」。國家可以且應該採取措施，確保依身心障礙的種類進行分組，以期瞭解並且更妥適地回應不同身心障礙群體的情況，同時藉此實踐承諾，從最缺乏關注的群體開始。

## 12. 指標是否要求蒐集資料並依「身心障礙」以外的理由分組？

除了身心障礙外，大多數 CRPD 指標要求依年齡和性別分組。

兩者在鑑別年齡與性別之差異、發展趨勢和不利條件時，一直都扮演重要角色。地理位置是許多指標納入考量的另一個理由，在鑑別城鄉及不同地區的差異時，可一體適用於所有指標（如需有關指標在各級政府及各政府機關的應用資訊，請參閱[常見問題 17](#)）。

若結構性歧視與差異應透過制定政策滿足需求的群體，依其他理由分組已證實對鑑別這些歧視和差異的解決辦法非常重要且幫助很大，該選擇哪些對分組具有重要意義的理由，這些皆應在國家和地方層級的指標脈絡化過程中決定，並取決於社會文化與歷史背景，例如：具有種族歧視歷史背景的國家應優先採用依種族分組，而其他國家則可根據當地情況優先採用依宗教或政治派別、語言等理由。應納入考量的最典型分組理由為：性別、年齡、語言、國籍、

族裔、原住民族或社會出身、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跨性別差異、宗教及政治派別、移民身分、損傷類型、出生及健康狀況等等。

### 13. 指標是否提供資料蒐集與分組方法指引？

未提供。指標的目的不在於提供資料蒐集方法指引，但卻要求「依身心障礙」有系統地分組資料，如 CRPD 和 CRPD 委員會法理的規定（參閱[常見問題 11](#)）。由於許多人權指標相關報告所需的基本資料可能還不是資料蒐集的對象，故可根據這些指標要求做進一步發展，以確保確實蒐集和分組涉及身心障礙者的資料。

身心障礙資料的蒐集方法與工具是目前辯論採取何種技術的重要主題。可能需透過不同的途徑實現「依身心障礙」發展和分組，而採取何種途徑取決於需蒐集的資訊種類和採用的方法。這些都是可以解決的方法論議題，但須由資料蒐集工具（包括統計資料與行政資料）的設計專家再做詳細討論。

對此情況，CRPD 委員會已在 CRPD 第 31 條（統計與研究資料）以其一貫態度建議使用[華盛頓小組簡短版身心障礙問卷](#)，該量表的設計目的在於整合至國家人口普查與家庭調查。這份資料文件已由不同的國家完成廣泛的測試，並且獲得 [CRPD 委員會](#)、聯合國機構和其他[組織](#)的支持，並將其用作可隨時使用的工具，以確保提供一個用以評估 SDG 目標對身心障礙者影響的比較基準。

從更廣的角度來看，OHCHR 建議使用[以人權為本的資料處理方法（HRBAD）](#)確保資料的品質、重要性和使用符合國際人權規範。該方法強調幾個指引資料蒐集與分組的關鍵原則，也就是：參與、資料分組、自我認同、透明、隱私與課責。國家應將 HRBAD 納入其資料蒐集與分組作為，以利執行 CRPD。

如需詳細資訊，請查閱[資料來源指引](#)。

### 14. 結構指標一般指的是採用涵蓋身心障礙者的策略、政策或計畫；評估是否符合此指標時，應考量哪些主要因素？

有幾項結構指標指的是國家應採用的策略、政策或計畫，並將其用作執行 CRPD 特定條文所需的關鍵步驟。為了確保有效的策略、政策或計畫能及於身心障礙者並將其納入適用範圍，其採用應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且使其積極涉入（參閱[常見問題 16](#)），包括透過代表身心障礙者的組織，並應包含以下內容：

- 明確的責任界線、可測量的目標與執行時間表；
- 跨部會合作機制；
- 編列的預算；
- 監督與執行機制，包括針對不符合事件採取的有效補救措施；及
- 物理與資訊可及性的要求標準。

### 15. 指標提到「主流」政策／計畫及「專屬身心障礙者」的政策／計畫時，指的是什麼意思？

有些指標提到「主流」政策（與「一般」或「普通」互換使用）和「專屬身心障礙的政策」（或「以身心障礙者為對象」），反映對身心障礙採取雙軌途徑，除要求確保將身心障礙者的權利納入更廣泛的（或「主流」）計畫或政策外，還要求針對身心障礙者採取具體的政策與計畫。

首先是「主流」政策。根據這些政策，依 CRPD 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時，須確保**一般政策或措施不歧視身心障礙者，而是將其納入適用範圍**，例如：CRPD 第 24 條規定教育制度應具有融合性。因此，「主流」（「一般」或「普通學校」）學校及其運作需反映所有學生的需求，包括身心障礙學生。

其次是「專屬身心障礙者」的政策，根據這些政策，CRPD 得要求採取**以身心障礙者為對象的措施**，包括採取具體措施實現 CRPD 第 5 條規定的身心障礙者事實平等，該條尋求減少（與其他人相比）身心障礙者在其享有權利過程中普通存在的不平等。第 28 條社會保障與適足之生活水準是另一個例子；該條要求社會保障方案考量只有身心障礙者才會支出的身心障礙相關成本，並將其納入方案。

## 16. 指標是否評估密切諮詢並使身心障礙者積極涉入相關立法及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的義務？

是的，CRPD 第 4(3) 條規定「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諮詢，以使其積極涉入。**」

該義務全面適用於所有指標，特別包括結構指標（意見）和過程指標（作為）。因此，指標提到制定法律、採取國家策略、資源或編列預算（依預算法）、意識提升宣傳活動，或提供 CRPD 相關議題訓練等內容時，**皆表示須依 CRPD 委員會於其第 7 號一般性意見（2018）敘明之指引，透過「密切諮詢」使身心障礙者「積極涉入」的方式實現**。此方法要求決策時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組織（特別包括受到討論中措施明顯影響的身心障礙者族群／群體）的觀點<sup>1</sup>，並應在決策理由中反映該觀點。

此外，過程指標若提到「舉行諮詢程序，以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涉及...的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表示該指標要求驗證具體的活動，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及其他參與方法。必須將這些廣泛的做法納入考量，因為這些方法有助於判定是否優先考量這些主要權利人並提供其參與途徑。例如：諮詢若僅限於國家傘狀組織，其他不隸屬於該國家傘狀團體的組織將無法參與及分享其資源。評估身心障礙者對諮詢過程及其結果的滿意程度，將有助於持續改善。

<sup>1</sup> 相對於其他利害關係人而言，例如為身心障礙者成立的組織，或服務提供者領導的組織。

## 17. 指標是否適用於「各級政府及各政府機關」？

是的，對本公約締約國，包括 CRPD 第 44 條的區域合作組織，**CRPD 的義務與標準強制適用於各級政府和各政府機關，但僅限於其職權範圍，且須符合憲法及法律框架。**

在任一國家適用和調整建議採用的人權指標時，利害關係人需考量該國結構及各級政府和各政府機關的職權分配。各級政府和機關應依該國憲法及法律框架執行 CRPD。此外，身心障礙者權利為立法和政策制定架構下的跨領域議題，並非僅限於特定政府層級或特定部門。

CRPD 第 4(5) 條針對聯邦國家規定「本公約之規定應延伸適用於聯邦制國家各組成部分，無任何限制或例外。」據此，國家的聯邦組織對任一層級的不符合事件負責，每個聯邦單位（例如州／省）皆須遵守 CRPD 義務與標準，例如：聯邦國家的教育可由聯邦與州法律規範。聯邦和州法律及聯邦與州單位的行動皆須符合及執行 CRPD 規定的融合教育。聯邦單位除須接受國家審查外，還應準備好提交資訊，並就 CRPD 委員會對其執行作為與結果的審查做出回應。

## 18. 如何解釋有關「申訴數量與比例」的指標？

大多數指標表都有一個有關「[涉及特定權利或主題(topic)] 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分組」的過程指標。

在解釋針對該指標蒐集的資料時，具體情況是解釋該資訊的關鍵，例如：與特定權利有關的**申訴數量**增加，未必表示整體情況變更糟，或違反案件有所增加。申請數量增加僅反映提出更多的申訴，其原因可能是對個人權利或對申訴機制的意識提升、機制的使用途徑（和可及性）獲得改善、申訴登記獲得改善、申訴資料的蒐集獲得改善等等。不論何種情況，單憑在該指標下獲得的資訊皆無法揭露據以判定申訴機制是否可及的經濟、政治與社會因素，這些資訊僅能鑑別還需進行深入探究的趨勢。確切而言，透過此指標蒐集的資訊或可補充申訴者或從申訴者、法院、國家人權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蒐集資訊之身心障礙者組織以文件證明的個案研究。

例如：就即定期間內的各種申訴機制而言（例如法院、國家人權機構申訴機制或同等機關），該指標僅限於蒐集以下資料，藉以解釋相關比例：

所需的資料	範例
a) 就特定權利提出的申訴數量（「收到的申訴」）；	100
b) 最後獲得裁決／建議的申訴數量（「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的申訴」）；	50
c) (b) 的申訴數量中，「申訴者勝訴」的申訴數量	20
d) (c) 的申訴數量中，已對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生效且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申訴數量	10

因此，依該指標提出的報告將得到以下結果：

1. 「[涉及特定權利或主題] 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	50/100=50%
2. 「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	20/50=40%
3. 「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	10/20=50%

若與申訴品質及其他因素搭配來看，經過一段時間後，每項比例都可能有助於評估申訴機制的不同面向，例如：處理申訴的效率（1）、權利保護程度的發展趨勢（2）、政府及／或責任承擔方的回應（機制的有效性）（3）。

任何進一步的分組，都是更有效鑑別比例發展趨勢與差異的重要步驟（參閱指標 5.15 及其註解），例如：依身心障礙（身心障礙的類型）分組或許有助於鑑別身心障礙者各群體對申訴程序的認知程度，及／或其對身心障礙者各群體的可及程度。同樣的，對程序議題（例如對受理資格或法律地位的裁決）相關類別做進一步的分組，或許更能闡明機制的運作情形以及所提交之申訴的技術品質。